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0 期 (总第 79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3月24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3〕1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23〕2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夏林茂、于英杰同志
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3〕3号)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

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
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3〕4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北京市文物
保护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3〕5号) (7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
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3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4, 2023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3]No. 1)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nducting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Jingzhengfa[2023]No. 2)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of Comrades	

Xia Linmao and Yu Yingjie

(Jingzhengfa[2023]No. 3) (23)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Matters

such as the Exercise of a Number of City-level

Executive Powers by th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Some Key Function

Zones and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District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3]No. 4)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Nine List of Supplementary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under Municipal

Protec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3]No. 5) (7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armland

Reclamation Fe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3)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 日

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既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也包括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性项目。

本市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形成更多有效投资,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

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本市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或者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资本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直接投资主体或者主体之一组织建设。资本金注入所形成的国有产权,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投资补助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限额或者比例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的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审批管理、投资计划编制实施等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本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及本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落实报建审批手续和建设条件,具备一定前期工作深度后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前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划分标准及审批程序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时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前,应当根据需要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方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

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附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需包括国家及本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和政策依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应当用于续建或者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十八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或者前期方案设计深度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国家或者本市已明确任务分工,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统一的项目,可下达专项建设任务,按照“制定任务、下达资金、检查验收”的方式管理;

(三)对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简化审批手续,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四)其他国家或者本市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统筹平衡,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根据项目审批手续和工程建设进度,分批次安排政府投资资金。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符合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条件等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基础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

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对未履行变更程序且结算超过批复投资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审计局组织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

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在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

经济体系,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符合首都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持续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

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研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并共同研究制定措施,同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市级经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解决普查所需的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普查所需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

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区级经费，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

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经济普查对象参与到普查中,实现普查对象覆盖到位;要鼓励和引导普查对象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失信公示和惩戒制度,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

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夏林茂、于英杰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3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夏林茂、于英杰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业中关村核心区等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承接主体）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100 项市级行政权力，办理 1 项公共服务事项；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95 项市级行政权力；由平谷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峪口镇约 64.5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58 项市级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二、各承接主体要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相关事

项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要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办事指南。要加强指导,及时组织业务培训,确保相关行政权力等事项调整到位。要加强监督,研究处理职权交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四、各承接主体、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

- 附件:1.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共 101 项)
2. 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和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95 项)
3. 由平谷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58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
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共 10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 以下项目)	H0200202	1107020011002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书办理 (限额以下项目)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书办理(限 额以下项目)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中心管委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 拓展区(不含通州 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以 下统称 812 平 方公里)	仅针对其行使 相关审批权限 的项目。
2	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的行政检查	G0200500	110602005000		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3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 施工许可	B0705601	110107011001	道路两侧开 辟道口、设置 门坡、台阶	道路两侧开辟道口、 设置门坡、台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通州 分局交通支队	812 平方公里	除高速公路、快 速路、城市主干 路上的占道作 业,所有 24 小 时占道作业,以 及轨道、枢纽等 重点工程外部 分下放。
4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 施工许可	B0705602	110107011002	占道施工许 可	占道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通州 分局交通支队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B0705603	110107011003	简易工程占道施工许可	社会投资类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交通支队	812 平方公里	
6	临时用地审批	B1200400	000115003000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核发	B1202500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社会投资房屋建 筑工程—告知承诺 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 收)	H1202900	0007150020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备案,城市地下管 线工程)	行政确认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4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 收)	H1202900	0007150020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城镇建筑工 程)	行政确认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B1203300	110112055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及用地预审意见 合并办理(市政交通 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B1203300	110112055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及用地预审意见 合并办理(政府投资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B1203300	110112055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及用地预审意见 合并办理(社会投资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 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核 发	B1203400	110112056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含临时,社会投资 低风险工程)—集体 土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核发	B1203400	110112056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城镇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建)——自然人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核发	B1203400	110112056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国有土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812 平方公里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一般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一般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轨道交通、跨区和保密工程除外。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2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B1401000	000117051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2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H1400300	000717008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L1400500	00101700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28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	L1403700	111014086000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一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保密项目除外。
29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	L1403700	111014086000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一延期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保密项目除外。
30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	L1403700	111014086000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一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保密项目除外。
31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	L1403700	111014086000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发一新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保密项目除外。
32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		112014033000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	公共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33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9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2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35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C1664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3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5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37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未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56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3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39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1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2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9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9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3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5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69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4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9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7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B1601000	000118009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4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跨省 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4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跨省 I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5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跨省 II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5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本市 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5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本市 I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上范围内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划定的 218 公里高速公路。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B1600700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本市 III 类)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及通州区启运	812 平方公里以 范围内县级以 上普通公路和 市交通委划定 的 218 公里高 速公路。
54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B1603200	000118033000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812 平方公里以 范围内县级以 上普通公路和 市交通委划定 的 218 公里高 速公路。
5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B1600800	000118007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普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5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B1600800	000118007000		社会投资类市政管线小型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5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B1600900	00011800800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5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B1601300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登记意见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作为 参建单位的项 目除外。
5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B1601300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登记意见变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市交通委通州 公路分局作为 参建单位的项 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6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B1601300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作为参建单位的项目除外。
6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B1603000	000118031000		社会投资类市政管线小型接入工程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6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B1603000	00011803100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及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6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B1603100	000118032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6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B1603100	000118032000		社会投资类市政管线小型接入工程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12 平方公里	
65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新征占用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66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自有用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67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68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69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70	取水许可	B1700500	00011900100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由市水务局审批,其取水许可项目,其取水许可项目,其他情形由副中心管委会审批。
71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B1702704	110117002004	水影响评价审查一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水影响评价审查一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72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审查	B1702706	110117002006	水影响评价 审查—土地 场开取得土 地开发权的 企业投资项目	水影响评价审查— 土地场开取得土 地开发权的企 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水影响评价报 告表由副中心 管委会审批,水 影响评价报告 书由市水务局 审批。
7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审查	B1702707	110117002007	水影响评价 审查—其他 项目审批	水影响评价审查— 其他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水影响评价报 告表由副中心 管委会审批,水 影响评价报告 书由市水务局 审批。
7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L1700200	111017001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告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水务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75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 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 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新申请外国投资者 在通州文化旅游区 设立中方控股文艺 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76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 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 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 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 方控股文艺表演团 体变更投资者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77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事项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78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79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B2004200	110120054000		外国投资者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内设立中方控股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1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2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机构名称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3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或主要投资者 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4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5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6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7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 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新申请 外国投资者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 内设立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从事演出 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8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 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89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变更机构 名称、注册资本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变更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投资人员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1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变更游戏 游艺设备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92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3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4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 市特定区域内独资 娱乐场所补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5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 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 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新申请 外国投资者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 内从事独资经营的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9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 进行处罚	C35386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97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动,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419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2 平方公里	
98	对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384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2 平方公里	
99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412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2 平方公里	
1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B3200200	000117026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副中心管委会	812 平方公里	
101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C5501700				行政处罚	市地震局	区应急局	812 平方公里	

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和
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9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人员调京核准(不含家属随军调京核准)	L6900100	1111069003000		留学人才引进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才局	朝阳、海淀、顺义、通州区人才工作部门		1.在朝阳、海淀、顺义、通州全域开展试点; 2.下放核准权限的试点内容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中国(境)外获得者;在国(境)外获得世界排名排名前200名高校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相关专业(STEM)博士学位的海外留学人才; 3.各试点区要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审批机制,报市人才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各区核准的人才引进落户信息需报市人才局备案,由市人才局向公安部门出具商调函、调动介绍信和报户口介绍信,加强全市人才引进工作统筹。
2	人员调京核准(不含家属随军调京核准)	L6900100	1111069003000		人才引进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才局	朝阳、海淀、顺义、通州区人才工作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B1401000	000117051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108.81平方公里	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119.68平方公里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119.68平方公里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在自贸试验区承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简单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含全要素重新核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项变更、升级、变更等需重新核定的)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安全)的变更、重新核定、换证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在自贸试验区开展)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安全)的变更、重新核定、换证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在自贸试验区开展)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B1400400	000117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安全)的变更、重新核定、换证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在自贸试验区开展)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14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B1401101	000117054002	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业务范围(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部分资质升级及增项)(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性质变更(在自贸试验区开展)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范围变更（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延期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延期（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变更（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单位地址变更（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B1400200	00011700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1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不合格抽查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56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 80.98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 1 中明确。
2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 80.98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 1 中明确。
2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防治扬尘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 80.98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 1 中明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25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C0586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26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9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27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2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平方公里	
28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2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9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2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26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1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89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2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3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4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5	对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6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7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架设、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9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8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0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3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1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进行处罚	C1611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1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1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2	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8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3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5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56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5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6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6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7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0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0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4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0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1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1	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9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处罚	C1660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1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2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2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26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7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2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8	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4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5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6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6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6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2	对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6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5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6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6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68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7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69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6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6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1	对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6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6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7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703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贸试验区 119.85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予权,同步下放与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变更设立人(限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4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0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5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05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6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0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77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进行处罚	C16308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7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09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限。
79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限。
80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1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限。
8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限。
82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3	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7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检测机构)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84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9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检测机构)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8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2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检测机构)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8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599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检测机构)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87	对任何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5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同步下放与建设工程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限外商投资设立检测机构)审批权限相对应的处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8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交通部门	自贸试验区70.62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89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交通部门	自贸试验区70.62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90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新征占用土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交通部门	自贸试验区70.62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91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交通部门	自贸试验区70.62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9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自有用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交通部门	自贸试验区70.62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通州区组团赋权在附件1中明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9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B2000400	000122004000		港澳服务提供者 在自贸试验区 设立旅行社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94	移植树木批准	B3205300	110132064000		移植树木批准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园林绿化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81.49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95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L3201600	1111032024000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园林绿化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 119.68平方公里	

由平谷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1	110102001001	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平谷区峪口镇约 64.5 平方公里(以下统称 64.5 平方公里)	1.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除外。 2.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除外。 3. 普通国道网项目除外。 4. 跨区交通运输类项目除外。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2	110102001002	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主题公园项目除外。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3	110102001003	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农业投资项目)	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农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4	110102001004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集中收集、转运设施项目除外。 2.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除外。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除外。 4.土地一级开发及收购储备项目除外。 5.棚户区改造项目除外。 6.跨区热力管网项目除外。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6	110102001006	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及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除外。 2.电网工程项目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除外。 3.跨区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除外。 4.跨区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除外。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800	1101020030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仅针对其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的项目。
7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L0200100	1111002001000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H0200202	110702001002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9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07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5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接受中介机构编制标底的,或者为该项目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1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人有关的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1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2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5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6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7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8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0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1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2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3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4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6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7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8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1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39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40	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G0200200	110602002000		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4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G0200400	110602004000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64.5 平方公里	
42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4900	110112067000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源委平谷分局	64.5 平方公里	
4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4900	110112067000		地名调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源委平谷分局	64.5 平方公里	
44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L1200900	1111012037000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源委平谷分局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一般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64.5 平方公里	限中成药生产项目。
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一般办理方式)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64.5 平方公里	限中成药生产项目。
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4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49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190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5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24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5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C1664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6520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5 平方公里	
53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区交通局	64.5 平方公里	
54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区交通局	64.5 平方公里	
55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新征占用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区交通局	64.5 平方公里	
56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区交通局	64.5 平方公里	
57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自有用地审批类)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区交通局	64.5 平方公里	
58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L3201600	111032024000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64.5 平方公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同意市文物局提出的第九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共 2 处，另有 1 处与现有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现予公布。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九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

(共计 2 处)

序号	名称	类型	时代	地址
1	正阳桥遗址	古建筑	明至民国	东城区正阳门箭楼南侧
2	清华园车站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清	海淀区成府路南侧清华 园铁路宿舍 1 号楼北侧

与现有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共计 1 处)

序号	名称	类型	时代	地址
1	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 (并入永定门御道遗存,更名为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	古遗址	明至民国	东城区永定门东滨河路 18号永定门公园内,西 城区前门大街西侧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

北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条 本市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为:

- (一)七等耕地 20 万元/亩;
- (二)八等耕地 18 万元/亩;
- (三)九等耕地 16 万元/亩;
- (四)十等耕地 14 万元/亩;
- (五)十一等耕地 12 万元/亩。

耕地等别高于七等的,在七等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每提高一等,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增加 2 万元/亩;耕地等别低于十一等的,在十一等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每降低一等,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减少 2 万元/亩。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所在区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根据土地后备资源和开垦成本实际,经市政府批准,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适时调整。

第四条 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占用耕地单位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可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六条 耕地开垦费在占用耕地单位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缴纳,按照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市级占补平衡指标的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占用耕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缴入市级财政。使用区级占补平衡指标的项目,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开发建设局,下同)开具缴款通知书,占用耕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缴入区级财政。

第七条 耕地开垦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八条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定期统计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减免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挪用、挤占、贪污、截留耕地开垦费的,以及在征收和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开垦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51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